

高邑县财政局文件

高财〔2026〕8号

高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6年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目标的通知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县级预算草案已经高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你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部门预算文本和部门绩效文本）。请认真执行县人大有关决议，严格执行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性。

一、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

作事关全局、意义深远。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2026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工作安排，按照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强陆港、兴高邑”发展思路，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与风险防控，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民生福祉，为高质量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二、预算编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6 年预算编制遵循“厉行节约、零基预算、依法理财、强化统筹、讲求绩效、保障重点、防控风险”基本原则。一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把资金用在紧要处。二是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预算编制从实际需求出发，根据项目分类、轻重缓急、绩效目标等，科学核定支出。三是依法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监督，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四是强化统筹。实行“全口径”预算，统筹本级收

入、上级补助、债务收入及存量资金资产，加强部门收入和资源统筹管理。五是讲求绩效。将绩效融入预算全过程，未设绩效目标或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安排，强化结果应用，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六是保障重点。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兜牢“三保”底线，聚焦科技、民生、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七是防控风险。足额安排偿债资金，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可持续。

三、批复相关要求

（一）严格预算执行

2026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二上二下”要求编制，批复预算均已细化到项级科目。各类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和变动。人员经费按相关政策，保证及时足额到位；正常公用经费要保证正常办公和日常业务运转需要，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要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拨付。你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工作，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二）严控“三公”两费经费

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三公”两费经费支出，规范“三公”两费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三公”两费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执行。

（三）加快支出进度

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意识，完善支出责任制。按照预算安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争取早办事、早见效，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应制定具体的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实现均衡性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预算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管理流程执行预算，坚持计划管理、额度管控，采购前置、专业审核，严控预留、逾期回收，全面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按时点落实支出进度要求。对支出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部门或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或收回财政统筹。

（四）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在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目标实现。要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要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按照原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一起调整。

抓紧组织实施预算项目，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实现绩效目标；全面实行“双监控”，即：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全面实行支出进度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所有项目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重点项目开展预算项目重点评价，并公开绩效评价信息。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偏低的实行绩效问责。

（五）加快盘活存量资金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化解盘活本部门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对批复到各单位的项目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长期不使用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收回。

（六）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2026年度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要于批复后20日内在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按要求自行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并负责解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等重要事项，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预算公开信息要完整和细化，除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要公开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

（五）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县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和绩效目标，并积极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单位，严

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未清晰事项，请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归口股室联系。

